

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6 月 4 日(星期一)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

主席：吳召集人宗明

出席人員：韓碧琴委員、陳全木委員、張照勤委員、林幸助委員、施因澤委員（賴秉杉副院長代）、王國禎委員（鄭紀民副院長代）、詹永寬委員（徐鳳珠秘書代）、陳雪如委員、歐哲瑋委員、陳樹群委員（請假）、梁福鎮委員（請假）、郭正雄委員（請假）

列席人員：洪秀卿小姐、黃珮茵小姐、盧靜瑜小姐(記錄)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107 年 5 月 11 日召開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會，順利完成教師評鑑作業，並依規定於 6 月 10 日前報請校方核備。
- 二、107 年 5 月 25 日召開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，通過廖瑩芝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案，並依規定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107 年 5 月 26 日辦理「通識跨域學習－仿生設計工作坊」，計有本校師生 37 名及多所高中師生 15 名參加，本次活動主題為「氣候變遷：翻轉、適應與減緩之方」，由本校物理學系紀凱容副教授、台灣仿生科技發展協會江佳純秘書長、東海大學建築學系邱國維助理教授帶領討論及實作體驗。
- 四、起飛計畫「從興出發」活動補助弱勢生壯遊臺灣，截至 107 年 5 月 15 日累計 33 組 74 位同學展開活動；將於 6 月 29 日下午辦理學生成果發表(考評)。
- 五、為建立彈性修課機制，使課程內容貼近社會趨勢，預計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動通識微型課程，課程分為 5 類別（理財衝衝衝、從土地到餐桌、悠遊樂活、科技好好玩、通識萬花筒），各類別下可開設不同主題微型課程，每一主題以 4-6 小時為原則，預計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10 主題，總計 20 班次（實作課程預計 10 班次）。

參、前次議案執行情形：

一、106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：

提案一：推薦本校參與教育部「第 8 屆全國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」候選人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委員會票選排序結果，第 1 名李君山副教授、第 2 名高木知芙美助理教授；推薦兩位參與全國遴選。

執行情形：業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完成書面資料寄送及電子檔案傳送承辦單位（國立清華大學）作業；截至 5 月 31 日尚未接獲初審結

果公文。

提案二：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法規含有「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」或「本中心執行委員會」之條文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13 項法規修訂後執行狀況表列如下。

序	法規名稱
1	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（第八條）
	執行情形：107 年 5 月 15 日 1070200292 簽呈奉校長核可，並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「通識法規」網頁。
2	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（第七點）
	執行情形：提送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3	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（第六條）
	執行情形：107 年 5 月 15 日 1070200292 簽呈奉校長核可，並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「通識法規」網頁。
4	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實施要點（第二、七點）
	執行情形：已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「通識法規」網頁供查閱。
5	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（第二、四、八點）
	執行情形：107 年 5 月 15 日 1070200292 簽呈奉校長核可，並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「通識法規」網頁。
6	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（第二、七點）
	執行情形：107 年 5 月 15 日 1070200292 簽呈奉校長核可，並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「通識法規」網頁。
7	國立中興大學通識中心系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（第十六條）
	執行情形：107 年 5 月 15 日 1070200292 簽呈奉校長核可，並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「通識法規」網頁。
8	國立中興大學通識中心院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（第十一條）
	執行情形：107 年 5 月 15 日 1070200292 簽呈奉校長核可，並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「通識法規」網頁。
9	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（第十四條）
	執行情形：107 年 5 月 15 日 1070200292 簽呈奉校長核可，並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「通識法規」網頁。
10	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合聘要點（第十條）
	執行情形：107 年 5 月 15 日 1070200292 簽呈奉校長核可，並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「通識法規」網頁。
11	國立中興大學優良通識教師表揚辦法（第六、八條）
	執行情形：提送第 416 次行政會議審議，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12	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要點（第九點）
	執行情形：提送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
13	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（第六點）
	執行情形：提送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

提案三：擬修正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第四條條文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107年5月15日1070200292簽呈奉校長核可，並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「通識法規」網頁。

提案四：擬修正本校傑出人士演講辦法部份條文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訂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經107年5月23日第415次行政會議通過，並於5月31日興教字第1070200343書函(稿)呈核後函知本校一、二級單位。

二、106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議案執行情形：

提案一：通識教育中心106學年度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請辭遞補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主席吳教務長迴避，現場委員共同推選韓碧琴委員為本次會議主席。

二、出席委員10名，投票人數10名，同意票10票，不同意0票。推薦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業於107年5月17日奉校長核可(興教字1070200299號)完成繼任委員核聘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案號：第1案

案由：新訂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(草案)如附件1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法源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，業於107年2月1日廢止，新訂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」(草案)，接替執行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及審議。

辦法：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註：新訂辦法全文，請參閱第5頁)

案號：第2案

案由：新訂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」(草案)如附件2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高教深耕計畫，特訂定新版通識課程修習須知，擬自108學年度起適用，規劃重點如下：

(一)新增必修1學分資訊素養類通識課程。

(二)統一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通識學分數為28學分，詳如下表：

學制 學年度	學士班				進修學士班			
	國文	英文	通識	合計	國文	英文	通識	合計
107	4	6	20	30	6	6	16	28
108	4	6	18	28	4	6	18	28

二、其餘修習規定仍沿用現制，請參閱附件3。

辦法：經本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註：新訂辦法全文，請參閱第6頁)

案號：第 3 案

案由：擬徵聘通識課程兼任教師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擬徵聘之授課科目及兼任教師名額，如下。

(一)「國際禮儀」：1~2 名。

(二)「程式設計與應用」、「自由軟體與資訊安全」：1~2 名。

二、經本委員會同意再行徵聘兼任教師，以滿足通識課程開課需求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：第 4 案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核發準則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 107 年 1 月 10 日第 412 次行政會議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實施要點)，配合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核發準則」。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據實施要點，將「教學助理」更名為「教學獎助生」。

(二)依據實施要點，將教學獎助生依課程性質分成三類，並刪除一般性課程助理(D 類)。

二、條文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後法規全文、原條文及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」，請詳附件 4。

辦法：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(註：修訂後辦法全文，請參閱第 7 頁)

案號：第 5 案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法規條文內之「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」為「通識教育委員會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修正條文贅詞。

二、請委員參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。

辦法：經本委員會通過後，依各該法規修訂程序提送相關會議或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註：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第 8~11 頁。)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32 分。

【第 1 案新訂辦法全文】

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7.06.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設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負責通識課程之規劃及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當然委員、聘任委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。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本中心主任。
 - 二、聘任委員：由本中心主任薦請校長遴聘相關學者專家擔任。
 - 三、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推薦。
- 本中心主任得視需要邀請業界人士或畢業校友，參與課程研議。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任期隨其主管任期。聘任委員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一次。聘任委員及學生代表於任期中出缺，其繼任委員任期併同原任者核計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會議由本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本中心主任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委員相互推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第 2 案新訂辦法全文】

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

107.06.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訂定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落實本校通識教育目標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- 二、本須知適用 108 學年度後入學之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學生，107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悉依其入學年度適用之修習須知辦理。
- 三、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28 學分，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應修習大學國文 4 學分、大一英文 6 學分。
 - （二）學士班應修習人文、社會、自然領域各 2 個以上不同學群之課程；進修學士班應修習人文、社會、自然領域各 2 門課程。
 - （三）學士班應修習資訊素養類課程 1 學分，得免修之學系或學生資格由本中心另行公告。**學生修習所屬學系得免修之資訊素養課程，不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。**
 - （四）修習國防教育類課程，至多可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。
 - （五）修習畢業時所屬學系（學位學程）隸屬學群之通識課程，至多可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。
- 四、學生每學期修習通識課程以不超過 4 門為原則。
- 五、修習本中心認可之系所基礎課程，得申請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；申請辦法由本中心另行公告。
- 六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- 七、本須知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第 4 案修訂辦法全文】

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獎助生助學金核發準則

104.9.18 通識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105.1.15 通識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105.8.12 通識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107.06.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(第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 條)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辦理通識課程教學獎助生助學金核發，特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」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獎助生助學金核發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- 第二條 通識課程教學獎助生，分為下列三類，其學習內容依據「本校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一、討論課(簡稱為 A 類 TA)。
二、演練課(簡稱為 B 類 TA)。
三、實驗課(簡稱為 C 類 TA)。
- 第三條 教學獎助生以博碩士班研究生擔任為原則，學士班三年級(含)以上優秀學生次之。
每名學生不得擔任與該學期所修課程同名稱科目之教學獎助生，且每學期以擔任二班為限。
- 第四條 學生應修習「高等教育教學實習」課程，方得擔任當學期之教學獎助生。
- 第五條 通識課程教學獎助生助學金，依當學期校院級課程教學獎助生審查委員會決議核撥之經費除以 TA 申請人次比例核給為原則。TA 每班每月支領上限，博士生 4,000 元、碩士生為 3,500 元；大學部學生為 3,000 元。
- 第六條 通識課程教學獎助生配置名額，依當學期加退選後修課人數計算。
(一)30~89 人配置一名。
(二)90~119 人配置二名。
(三)120~150 人至多配置三名。
惟行動導向、議題導向、全英語、微型及跨領域之通識課程不受最低修課人數限制。
- 第七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準則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第 5 案修訂條文對照表】

1.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八條 本須知經 <u>通識教育委員會</u> 審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	第八條 本須知經 <u>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</u> 審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	

2.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條 本辦法經 <u>通識教育委員會</u> 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	第六條 本辦法經 <u>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</u> 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	

3.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七、本要點經 <u>通識教育委員會</u> 及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	七、本要點經 <u>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</u> 及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	

4.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二、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委員九人，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低於七人。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(一)當然委員：本中心主任(兼召集人)。 (二)推(遴)選委員：由本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、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。如本中心推選教授人	二、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委員九人，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低於七人。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(一)當然委員：本中心主任(兼召集人)。 (二)推(遴)選委員：由本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、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。如本中心推選教授人	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數不足時，其不足之人數由本中心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(所)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之，經<u>通識教育委員會</u>通過，簽請校長核聘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 <p>(三)...</p>	<p>數不足時，其不足之人數由本中心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(所)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之，經<u>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</u>通過，簽請校長核聘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 <p>(三)...</p>	<p>第二點第三款無修正。</p>
<p>四、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</p> <p>(一)專(兼)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。</p> <p>(二)專(兼)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。</p> <p>(三)專(兼)任教師之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事項。</p> <p>(四)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。(如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、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。惟講學、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，得逕依行政程序，報請校長核定)。</p> <p>(五)校長、<u>通識教育委員會</u>、本中心主任提議事項。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(除延長服務外)之審議均依本要點辦理。</p>	<p>四、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</p> <p>(一)專(兼)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。</p> <p>(二)專(兼)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。</p> <p>(三)專(兼)任教師之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事項。</p> <p>(四)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。(如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、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。惟講學、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，得逕依行政程序，報請校長核定)。</p> <p>(五)校長、<u>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</u>、本中心主任提議事項。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(除延長服務外)之審議均依本要點辦理。</p>	
<p>八、本要點經<u>通識教育委員會</u>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	<p>八、本要點經<u>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</u>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	

5.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 <u>通識教育委員會</u> 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	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 <u>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</u> 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	

6.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七、本要點經 <u>通識教育委員會</u> 通過、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	七、本要點經 <u>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</u> 通過、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	

7.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 <u>通識教育委員會</u> 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	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 <u>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</u> 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	

8.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要點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九、本要點經 <u>通識教育委員會</u> 通過後實施，並送請本校教評會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	九、本要點經 <u>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</u> 通過後實施，並送請本校教評會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	

9.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合聘要點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條 本要點經 <u>通識教育委員會</u> 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	第十條 本要點經 <u>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</u> 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	

10.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 <u>通識教育委員會</u> 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	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 <u>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</u> 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	

11.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六、本規範經 <u>通識教育委員會</u> 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並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六、本規範經 <u>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</u> 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並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

12.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實施要點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七、本要點經 <u>通識教育委員會</u> 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	七、本要點經 <u>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</u> 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	

13. 國立中興大學優良通識教師表揚辦法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條 獲選之專任教師如具備教育部「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」遴選資格，得由通識教育中心提請 <u>通識教育委員會</u> 遴選排序推薦參選。	第六條 獲選之專任教師如具備教育部「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」遴選資格，得由通識教育中心提請 <u>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</u> 遴選排序推薦參選。	
第八條 本辦法經 <u>通識教育委員會</u> 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八條 本辦法經 <u>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</u> 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